

# 優答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利益衝突防免政策

### 第一條 目的

本政策旨在確保優答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時，能有效識別、預防及管理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維護本公司客戶權益及市場公平性。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相關人員（下合稱「本公司人員」），涵蓋本公司所有業務活動。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本政策之專責單位為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暨打詐聯防部門(下稱「法令遵循部門」)。

### 第四條 利益衝突的定義

利益衝突係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因個人、公司或第三方利益影響，可能無法公正履行職責、損害本公司客戶權益或影響市場秩序的情形。

### 第五條 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類型

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類型，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一) 本公司與客戶之間：

1. 本公司為自己之私利，而為對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本公司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3. 本公司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二) 本公司人員與客戶之間：

1. 本公司人員為自己之私利，而為對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本公司人員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3. 本公司人員未盡保密義務，洩露營業機密或客戶資料。

(三) 本公司與本公司人員之間：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利用內部未公開且具重大性之資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2. 本公司人員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3. 本公司人員利用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服務或活動，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四) 關係企業利益衝突：關係企業之間的交易影響本公司客戶應得之公平對待。

(五) 雙重角色衝突：本公司董事、管理層或員工兼任外部職務，致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之利益。

## 第六條 利益衝突的防範措施

利益衝突的防範措施，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 (一) 職權分工：本公司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並避免集團母公司與本公司各單位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應設立明確的職權分工。

- (二) 分層負責、資訊隔離機制：本公司應設置資料分級機制，依照分層負責原則，限制敏感資訊的存取權限。對於組織、業務或人員之異動，應調整其資訊資料存取及使用權限。
- (三) 保密原則：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如本公司人員所接觸之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四) 交易監控：設立交易監控機制，詳見本公司「交易監控及可疑交易申報政策」。
- (五) 迴避原則：本公司人員不得參與可能影響公正性的業務決策或交易。
- (六) 內部通報制度：設立利益衝突內部通報機制（詳見本政策第八條），鼓勵本公司人員主動通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
- (七) 薪酬及獎勵制度：定期審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績效表現與薪酬結構，避免誘導不當行為發生。
- (八) 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利益衝突的管理機制**

利益衝突的管理機制，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 (一)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行為要求：應要求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 1. 執行業務時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2. 不得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
  3. 不得有故意損害本公司客戶權益之行為。
  4. 不得任意揭露或使用本公司客戶及本公司之機密資訊。
- (二) 定期風險評估：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利益衝突風險，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 (三) 內部稽核與監督：設立內部專責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的執行。
- (四) 違規懲處措施：違反本政策者，依內部管理辦法予以懲處。

#### **第八條 利益衝突的處理機制**

- 一、當本公司人員發現任何潛在或實際之利益衝突時，應向本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通報。通報之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 (一) 涉及利益衝突之主體姓名
  - (二) 利益衝突之類型
  - (三) 利益衝突之事由
- 二、法令遵循部門主管將審查前開通報內容，並依據利益衝突之嚴重程度決定是否進一步向上通報總經理該等利益衝突事件。倘該通報之利益衝突事件與總經理相關，則法令遵循部門主管應將此事件直接通報董事會。
- 三、利益衝突事件依前二項規定通報後，受通報之單位將考量特定利益衝突事件之最佳解決方案。倘該利益衝突無法消除，或所能夠採取的措施不足以提供本公司客戶充分保障，則本公司將向受影響之客戶揭露該利益衝突。

#### **第九條 利益衝突揭露與彌補**

利益衝突揭露與彌補，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 (一) 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本公司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時，得做適當之揭露，如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二) 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本公司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時，本公司得與當事人以雙方同意之方式做適當彌補。

#### **第十條 記錄保存**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政策相關紀錄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但遇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 **第十一條 附則**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核決層級**

本政策經提報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版本修訂紀錄表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1.0	2026.4.10	新制定